

基隆市慈輝班出入班作業原則

107.2.7 基隆市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修正規定。
- (二) 基隆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加強對中輟復學學生、家庭失依或貧困單親學生之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二) 結合社會資源，給予良好協助與照顧，實現教育理想。
- (三) 確立慈輝班入班申請暨出班作業標準程序。

三、組織：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由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成立「慈輝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校長為召集人，分校主任為執行秘書，成員包括分校教總組、分校學輔組、教師代表、生活管理員、生活輔導員及住宿輔導員等共 7-10 人，負責慈輝班學生入班申請暨出班作業。

四、申請資格：

- (一) 學校導師或學輔人員提出，經校內輔導相關會議通過，並取得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 緊急(特殊)個案符合下列條件者，由申請學校提交申請資料至本府教育處及中山高中大德分校，由本府教育處召開緊急審查會議：
 1. 經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
 2. 學生於前次申請期程截止日後(年度申請或期中申請)，因家庭遭遇變故(致有高風險家庭、單親、失親等情形)已由本府社會處開案，且於中輟系統中通報中輟或虞輟在案，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者。
 3. 已由本府社會處召開會議，邀集申請學校、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其他相關網絡單位(衛政、警政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共同研商學生需求及各單位相關配套措施，且評估有入班需求者。

五、申請時間：

- (一) 年度申請：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申請對象為國小 5 年級(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6 年級暨國中 7、8 年級學生。
- (二) 期中申請：
 1. 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申請對象為 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9 年級學生。
 2. 隔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5 日，申請對象為 6(以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 年級學生。

六、入班作業：

- (一) 提出申請：於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以密件送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輔導組彙整。

(二)初審：

1. 本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核。
2. 就符合資格之學生進行申請學校及家庭訪問。
3. 召開本小組會議審查入班學生資格，並提出建議名單。

(三)複審

1. 召開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複審會議，申請學校之承辦人員皆應與會，如有必要得請監護人列席。
2. 通過入班審查國中學生，於開學後進行試讀一個月，觀察該生適應狀況，並於一個月後召開就讀評估會議。適應良好者即辦理入學手續，正式進入慈輝班就讀。若適應不良者回歸原(學籍)學校(以下簡稱原校)就讀，原校不得拒絕。
3. 通過入班審查之國小學生，於開學後進行試讀一個月，觀察該生適應狀況，並於一個月後召開就讀評估會議。適應良好者則正式進入慈輝班就讀。若適應不良者則由戶籍所在學校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照顧。

(四)報到就讀：

1. 國小五升六年級、六年級學生(不含屆畢業生)：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完成審查通過後試讀一個月，並視學生適應情形由雙方學校共同召開會議輔導評估該學生是否正式入班就讀。試讀學生輔導措施條列如下：
 - (1)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原校輔導人員陪同學生至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辦理報到手續。
 - (2)為了解學生就讀輔導狀況，原校需搭配一位輔導人員。
 - (3)原校輔導人員與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教師共同研擬輔導措施。
2. 國小應屆畢業生：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完成審查通過後，直接進入慈輝班報到就讀。由原(國小)校通知學籍學校(國中)，由原國小及國中共同協助後續追蹤、協尋與輔導工作。
 - (1)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學生至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辦理報到手續。
 - (2)為了解新生(國小應屆畢業生)輔導狀況，新生(國小應屆畢業生)原(國小)校及國中學籍學校需搭配一位輔導人員。
 - (3)新生(國小應屆畢業生)原(國小)校及(國中學籍學校)輔導人員應與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教師共同研擬輔導措施。
3. 國中申請生：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完成審查通過後試讀一個月，並視學生適應情形由雙方學校共同召開會議輔導評估該學生是否正式入班就讀。試讀學生輔導措施條列如下：
 - (1)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原校輔導人員陪同學生至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辦理報到手續。
 - (2)為了解國中各年級申請生就讀輔導狀況，國中各年級轉學生原校需搭配一位輔導人員。
 - (3)國中各年級申請生原校輔導人員與中山高中大德分校教師共同研擬輔導措施。

七、出班作業：

(一) 家長主動提出申請

1. 申請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2. 申請程序：填寫自願出班申請書送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輔導組。
3. 審核：由本小組召開個案輔導會議，邀請家長、原校、教育處、社工、觀護人等個案相關人員共同審議通過後，送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備查後生效。

(二) 學生不適應慈輝班生活

1. 停宿

- (1)申請人：導師或生活輔導員。
- (2)申請原因：學生有重大違規行為且影響其它同學正常學習及住宿生活者。
- (3)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寫學生停宿申請書。
- (4)審核：由本小組核定5天以內的停宿處置。
- (5)輔導：由導師、生活輔導員、生活管理員、住宿輔導員、認輔教師、學輔組長及分校主任組成輔導小組會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積極輔導，務期回復正常住宿生活。

2. 出班

- (1)申請人：本小組。
- (2)申請原因：經本小組停宿處分2次並積極輔導後，第3次符合停宿標準時，由本小組提出出班申請。
- (3)申請程序：依申請原因召開臨時個案輔導會議。
- (4)審核：由本小組召開臨時個案輔導協調會議，邀請家長、原校、教育處及社工等個案相關人員共同審議通過後，送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備查後生效。

八、本作業原則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出入班作業流程

